

全方位追踪政策方针趋势
多角度讲解实务操作要领

企业出口退(免)税 实务操作与纳税筹划

王晓玮 编著

本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发布的适用法规编写，为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提供准确的计税方法及合法有效的筹划策略。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企业出口退税(免)税 实务操作与纳税筹划



中国出口退税实务与政策解读
中国出口退税实务与政策解读

企业出口退（免）税 实务操作与纳税筹划

王晓玮 编著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出口退(免)税实务操作与纳税筹划 / 王晓玮编
著.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115-17626-4

I. 企… II. 王… III. 企业—出口税—税收减免—税收
制度—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8374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最新出口退(免)税法规为依据, 详细介绍了企业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过程中需要了解 and 掌握的知识、方法及相关政策, 并针对不同申报方式的申报流程、会计处理、注意事项和合理节税操作做了细致的说明和讲解。

本书对不同领域的内容划分清晰、有章可循, 并辅以大量图表, 使读者读起来方便简洁, 是一本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很强的指导类书籍。

本书特别适合企业出口办税人员以及税务机关主管出口退(免)税的工作人员阅读。

企业出口退(免)税实务操作与纳税筹划

◆ 编 著 王晓玮

责任编辑 陈斯雯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字数: 275 千字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115-17626-4/F

定价: 40.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67129879 印装质量热线: (010) 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 67171154

- 
-
- 追踪政策方针趋势
 - 紧扣知识体系要点
 - 提炼实务操作精要
 - 洞悉合理筹划本质
 - 规避涉税投资风险
-

中华
税务
网校
王瑞玲
ADFAITH

全方位追踪政策方针趋势
多角度讲解实务操作要领

企业出口退(免)税 实务操作与纳税筹划

王晓玮 编著

本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发布的通用法规编写，为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提供准确的计税方法及合法有效的筹划策略。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中华
税务
网校
王瑞玲
ADFAITH

NEW

编制与
分析

蔡兴凯 王琨 张利民 主编

新
准则下的会计报表

透析财务新准则！

会计报表轻松上手！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编辑邮箱: puhuabook829@126.com
装帧设计: 张宇微

前 言

出口退（免）税在我国税收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是诸多税种中唯一一个可以获得“高额回报”的税种。根据我国对外贸易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情况，最近几年，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对我国出口退（免）税制度进行了一系列调整。从2007年7月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新的出口退税政策，553项“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的出口退税将被取消，2 268项容易引起贸易摩擦的商品的出口退（免）税率进一步降低。此次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再次表明了国家缓解贸易顺差过大、调整产业结构的决心。这是我国在数次调整相关商品进出口关税税率的基础上，又一次大规模地调整国家出口退税政策。2008年新推出的《海关进出口税则》使出口退（免）税结构更趋合理和先进，我国的出口退（免）税政策也逐渐走向完善。

对于一个企业来说，如果想在进出口业务中获得高额利润并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必须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面对复杂的出口退（免）税操作流程，企业应该做的就是：通过熟悉国家政策、法规，及时做出有效的应对策略，熟练掌握申报流程，避免因不必要的申报盲点使企业的进出口事宜受到阻碍，而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提炼出适宜企业自身特点的纳税筹划精要，活学活用，争取合法的高额回报。

《企业出口退（免）税实务操作与纳税筹划》是一本指导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实务参考书。全书共分为7章，具体细化到各种出口业务的实务介绍，并辅以大量筹划案例，将企业出口退（免）税的整个过程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呈现出来，旨在帮助广大企业准确计算税额，合理合法地规划退（免）税业务操作。本书直接面向企业的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税务代理从业人员、税务机关相关人员以及其他从事出口退税研究的相关人员，编者力求做到政策准确，内容翔实，以帮助读者举一反三，熟练掌握免、抵、退税业务知识和操作技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纰漏和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1章 出口退（免）税基础知识	1
1.1 出口退（免）税的含义	3
1.2 享受出口退（免）税的出口商	6
1.3 享受出口退税的货物应该具备的条件	7
1.4 出口退税的税率	11
1.5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认定	28
第2章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实务操作精要	33
2.1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流程	35
2.2 生产企业办理“免、抵、退”税的认定	36
2.3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计税依据	40
2.4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申报	40
2.5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计算方法	44
2.6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账务处理	52
2.7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各种单证备案管理方法	58

第3章 外贸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实务操作	65
3.1 外贸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的操作流程	67
3.2 外贸出口企业如何办理退(免)税的登记	68
3.3 外贸出口企业货物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与计算	72
3.4 外贸出口企业如何办理退(免)税的申报	73
3.5 外贸出口企业退(免)税的账务处理	74
3.6 外贸出口企业各种单证备案管理方法	77
3.7 外贸出口企业退关的处理	80
 第4章 特殊退(免)税规定	 81
4.1 出口卷烟的免税办法	83
4.2 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退(免)税实务	89
4.3 易货、补偿贸易方式出口货物退(免)税实务	98
4.4 小规模纳税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实务	99
4.5 委托代理出口退(免)税实务	111
4.6 出境口岸免税店经营国产品退(免)税实务规定	113
4.7 出口加工区货物的退(免)税实务	114
4.8 援外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117
4.9 出口贵重物品的一般规定	119
4.10 软件出口的退(免)税的一般规定	125
4.11 特准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实务	128
4.12 出口货物消费税的退(免)税实务	133
 第5章 出口退(免)税纳税筹划	 139
5.1 企业进出口业务中的出口退税税收筹划技巧	141

5.2 企业出口货物退税各因素对筹划的影响	145
5.3 利用资金时间价值做免抵退税筹划	148
5.4 自营出口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纳税筹划的选择	150
5.5 利用“实质性加工标准”进行筹划	152
5.6 出口退税选择经营方式的纳税筹划	153
5.7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经营方式筹划的比较	156
5.8 来料加工贸易的免税技巧	160
5.9 用好用足“免、抵、退”可降低税收成本	163
5.10 企业应对出口退税率下调的税收筹划	168
5.11 利用外贸出口和保税制度筹划	170
5.12 货物完税价格节税筹划	171
5.13 货物通关前筹划关税	173
5.14 选购国外礼品的纳税筹划	176
5.15 进出口环节纳税期限的税收筹划技巧	176
5.16 选择生产经营地出口退税的方法	179
5.17 利用保税区税收优惠的关税筹划	180
5.18 利用原产地规则进行纳税筹划	180
5.19 注意申报期限争取早获退税	183
 第6章 出口退（免）税其他相关	185
6.1 出口货物增值税税收专用缴款书管理办法	187
6.2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	193
6.3 加强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出口货物退税管理	197
6.4 远期收汇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的有关规定	198
6.5 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办法	199
6.6 出口货物应退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201
6.7 低开出口发票行为处罚暂行办法	203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05
6.9	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	217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	219
第7章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最新法规		229
7.1	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31
7.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234
7.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	236
7.4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17号	238
7.5	关于调整钢材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239
7.6	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240
7.7	关于天津 上海 浙江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通知	242
7.8	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补充通知	243
7.9	关于解决跨年度海关商品码申报问题的通知	245
7.10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承建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问题的通知	246
7.11	关于调整出口退税率文库的通知	247
7.12	关于出口合同备案货物有关出口退税申报审核事项的通知	248
7.13	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实行有关单证备案管理制度的补充通知	250
7.14	海关总署 财政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令[2006]52号	252
7.15	关于外贸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期限的通知	253
7.16	取消84类粮食出口退税	253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55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65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81
附录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293

第 1 章

出口退税基础知识 ()

1.1 出口退(免)税的含义

1. 出口退(免)税的概念和内容

出口货物退(免)税是指国家对出口货物已承担或应承担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实行退还或免征。

出口货物退税是指国家将出口货物出口前在国内生产、流通环节实际承担的增值税、消费税,在货物报关出口后退还给出口企业,使出口货物不含税即零税负。出口退(免)税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是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并为国际普遍接受的、旨在鼓励各国出口货物公平竞争的一项税收措施。其目的是为了增强本国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我国对出口货物坚持宏观调控、公平税负的原则,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采取出口退税与免税相结合的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我国实行出口货物税率为零的优惠政策。对货物出口的不同情况,国家遵循“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的基本原则。

根据出口企业的不同形式和出口货物的不同种类,我国的出口货物税收政策分为三种形式:(1)出口免税并退税;(2)出口免税不退税;(3)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

出口免税是指对货物在出口环节不征收增值税、消费税,这是把货物出口环节与出口前的销售环节都视为为一个征税环节。

出口退税是指对货物在出口前实际承担的税收负担,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对某些出口额小于总销售额50%的企业则采取按进项税额抵扣)。

出口不退税是指适用这个政策的出口货物因在前一道生产、销售环节或进口环节是免税的,出口时该货物本身就不含税,也无需退税。

2. 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2号)规定。

(1) 出口企业出口的下列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或征收增值税。

① 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增值税的货物;

② 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货物;

③ 出口企业虽已申报退(免)税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有关凭证的货物;

④ 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货物;

⑤ 生产企业出口的除四类视同自产产品以外的其他外购货物。

一般纳税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计算销项税额的公式为:

$$\text{销项税额} = \text{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times \text{外汇人民币牌价} \div (1 + \text{法定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法定增值税税率}$$

一般纳税人以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以及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上述货物计算应纳税额的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times \text{外汇人民币牌价}) \div (1 + \text{征收率}) \times \text{征收率}$$

对上述应计提销项税额的出口货物,生产企业如已按规定计算“免、抵、退”税,并且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已转入成本科目的,可从成本科目转入进项税额科目;外贸企业如已按规定计算征税率与退税率之差并已转入成本科目的,可将征税率与退税率之差及转入应收出口退税的金额转入进项税额科目。

出口企业出口的上述货物若为应税消费品,除另有规定者外,出口企业为生产企业的,须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缴纳消费税;出口企业为外贸企业的,不退还消费税。

(2) 对出口企业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2号)第一条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出口货物,不再办理退税。对已计算“免、抵、退”税的,生产企业应在申报纳税当月冲减调整“免、抵、退”税额;对已办理出口退税的,外贸企业应在申报纳税当月向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3) 退税审核期为12个月的新发生出口业务的企业和小型出口企业,在审核期间出口的货物,应按统一的按月计算“免、抵、退”税的办法分别计算免抵税额和应退税额。税务机关对审核无误的免抵税额可按现行规定办理调库手续,对审核无误的应退税额暂不办理退库。对小型出口企业各月累计的应退税款,可在次年一月一次性办理退税;对新发生出口业务的企业应退税款,可在退税审核期期满后的当月将对上述各月审核无误的应退税额一次性退给企业。原审核期间只免抵不退税的税收处理办法停止执行。

(4) 出口企业代理其他企业出口后,除另有规定者外,须在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60天内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和代理出口协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并及时转给委托出口企业。如因资料不齐等特殊原因,代理出口企业无法在60天内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证明的,代理出口企业

应在60天内提出书面合理理由,经地市及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后,可延期30天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证明。

因代理出口证明推迟开具,导致委托出口企业不能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正常申报出口退税而提出延期申报的,委托出口企业和主管税务机关退税部门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68号)第四条规定办理。

代理出口企业须在货物报关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起180天内,向签发代理出口证明的税务机关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远期收汇除外)。签发代理出口证明的税务机关,对代理出口企业未按期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及出口收汇核销单审核有误的,一经发现应及时函告委托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委托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对该批货物按内销征税。

(5)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应于取得海关核发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登记申报表》,于发生进口料件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进口料件申报明细表》,并于取得主管海关核销证明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核销手续。逾期未申报办理的,税务机关在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6)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设备及零部件(包括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的企业在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以前购进的设备),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的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在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以后购进的设备及零部件,不实行单项退税政策,实行“免、抵、退”税的政策。

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外购设备及零部件按购进设备及零部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退(免)税;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自用旧设备,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退(免)税:

应退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明的金额(不含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适用退税率

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已提折旧

企业以实物投资出境的自用旧设备,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折旧年限计算提取折旧,并计算设备折余价值。税务机关接到企业出口自用旧设备的退税申报后,须填写《旧设备折旧情况核实